

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劳社函〔2008〕1150号

关于调整省直单位公费医疗 床位费报销标准的通知

省直公费医疗各享受单位和挂钩医疗单位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厅《关于中央、军队、武警、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6〕131号）精神，为确保省直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医疗待遇的落实，根据省直公费医疗有关规定，现将省直公费医疗住院床位费用做如下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住院床位费报销设最高限额标准（以下称报销标准）。在报销标准内的金额列入公费医疗报销范围，床位收费标准低于报销标准的，按收费标准列入报销范围，自负比例仍按各类人员的规定执行。因特殊情况需住超过报销标准床位的，医院应征得病人或家属同意，超出报销标准部分由个人自付。

二、普通床位费报销标准。

（一）享受厅局级（含副厅局级）以上医疗待遇人员（医疗

证号字头为“80”、“81”), 报销标准为 108 元/天。

(二) 享受处级医疗待遇人员(含副处级, 医疗证号字头为“82”), 报销标准为 60 元/天。

(三) 科级及以下医疗待遇人员(医疗证号字头为“83”), 报销标准为 43 元/天。

(四) 家属统筹医疗人员(医疗证号实头为“90”), 报销标准为 37 元/天。

三、监护病房、层流洁静病房。因病情特殊需要住监护病房、层流洁静病房的, 报销标准为 70 元/天。

四、急诊观察床位。报销标准为 10 元/天。

五、家庭病床。家庭病床建床费按不高于当年《医疗服务价格》标准报销。

六、特需服务病房、非因病情特殊需要入住监护病房、层流洁静病房等的费用, 不列入公费医疗报销范围, 其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, 不得作公费医疗记账报销。

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 原公费医疗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, 以本通知为准。

